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6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需要,维护师宗公司与其供应商稳定的供煤关系。公司对其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公司为师宗公司与贵州邦达商贸有限公司、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各自签订的《2025年煤炭买卖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额度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合计6,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联席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7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29,797.2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临时性担保事项,年初未预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含本次担保)	31,696.75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公司)生产经营,维护师宗公司与其供应商贵州邦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达商贸)、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邦达)稳定供煤关系,公司拟为师宗公司与邦达商贸、久泰邦达各自签订的《2025年煤炭买卖框架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额度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合计6,000万元。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师宗公司与邦达商贸、久泰邦达各自签订的《2025年煤炭买卖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额度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本次担保对象师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余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3676569950P		
成立时间	2008年06月25日		
注册地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奕鹏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甲醇、粗苯、硫磺、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084.55	137,836.10
	负债总额	114,434.91	96,669.39
	资产负债率	81.11%	70.13%
	净资产	26,649.64	41,166.71
	营业收入	72,759.13	89,659.31
	净利润	-14,548.16	-28,392.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贵州邦达商贸有限公司、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债务人(乙方):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3.担保人(丙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贵州邦达商贸有限公司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合计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在乙方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的宽限期(自债务到期之日起两个月)届满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宽限期届满后的担保范围内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6.担保期限

(1)本合同的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

(2)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必须书面征得丙方同意),担保期限相应顺延,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为准。

7.担保范围

(1)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煤炭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超出部分丙方不承担。

(2)若主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与甲方就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煤炭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必须由甲乙双方书面通知丙方,丙方同意后在本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否则,乙方对变更后加重的责任概不承担,如担保期限延长、范围扩大、金额增加等情形。

8.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师宗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需要。公司对其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需要,维护师宗公司与其供应商稳定的供煤关系。公司对其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公司为师宗公司与贵州邦达商贸有限公司、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各自签订的《2025年煤炭买卖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额度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合计6,000万元。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联席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696.7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48%,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797.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85%;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9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6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1日

至2025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会会议资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2	云煤能源	2025/11/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和下午1:30-5:00

2、现场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9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 丁舒 莽树虹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传 真:0871-68757603

参会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邮编:650309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8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武夷,证券代码:000797)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45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补助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9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本次获得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450万元。最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4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转发的《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化纤集团增资扩股的批复》(吉市国资发〔2025〕118号)(以下简称"《市国资批复》"),化纤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化纤集团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股权基金")、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作为新股东。化纤集团上述增资扩股已经完成,注册资本由80,906.58万元变更为250,836.58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市国资委直接、间接持有化纤集团67.09%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结构情况

1.变更前

2.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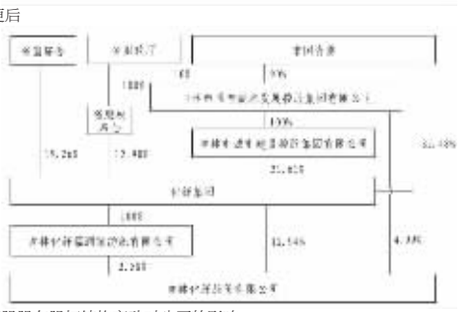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化纤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化纤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市国资委。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化纤集团增资扩股的批复》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45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后,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任勇强先生,董事、总经理许晓军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廷豪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h.cn/1sV9hBJwBq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景泰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00877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11月4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

若截至2025年12月2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起始日	2025年11月7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最短不少于3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21个开放期为2025年11月7日—2025年12月4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2025年12月4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已上线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因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张家文(代行)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